# 偿付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

项目	平安	平安寿险		平安养老险		平安健康险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415,458	495,845	9,509	8,482	7,829	6,681	
实际资本	770,771	877,807	14,368	13,480	9,631	8,125	
最低资本	395,780	399,557	5,436	6,233	3,147	3,05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5.0	124.1	174.9	136.1	248.8	218.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7	219.7	264.3	216.2	306.1	265.9	

-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 (3) 有关子公司偿付能力情况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www.pingan.cn)。
  - (4)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 保险服务收入及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收入基于提供服务的保险期间内确认,并剔除了投 资成分(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 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保险服务收入	223,600	232,194
保费分配法	29,764	31,826
非保费分配法	193,836	200,368

注:保费分配法主要包括责任期不超过一年的短期险,非保费分配法主要包括 长期传统险、分红险、万能险、投连险等。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已发生理赔及其他保险服务成本,并剔除 投资成分。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保险服务费用	133,978	137,256
保费分配法	26,430	27,436
非保费分配法	107,548	109,820
<b>保险合同负债</b>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3,899,625	3,424,203
保费分配法	21,404	21,075
非保费分配法	3,878,221	3,403,128

# 规模保费

规模保费为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2023年,寿险及健 康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6,019.34亿元。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投保人类型及渠道分析 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个人业务	582,716	523,350
新业务	181,973	119,558
代理人渠道	143,887	90,503
其中:期缴保费	89,976	70,352
银保渠道	19,699	10,989
其中:期缴保费	12,139	8,864
社区网格、电销及其他	18,387	18,066
其中:期缴保费	4,261	5,205
续期业务	400,743	403,792
代理人渠道	358,237	363,629
银保渠道	20,388	18,074
社区网格、电销及其他	22,118	22,089
团体业务	19,218	19,664
新业务	18,965	19,436
续期业务	253	228
合计	601,934	543,014

#### 财产保险业务利源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313,458	294,222	6.5
保险服务费用	(306,390)	(284,978)	7.5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1)	(3,956)	(3,423)	15.6
承保财务损益及其他(2)	(5,195)	(4,739)	9.6
承保利润	(2,083)	1,082	不适用
			上升1.1个
综合成本率(%)	100.7	99.6	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3)	12,316	10,014	23.0
其他收支净额	(1,415)	(1,218)	16.2
税前利润	8,818	9,878	(10.7)
所得税	140	234	(40.2)
净利润	8,958	10,112	(11.4)
营运利润	8,958	10,112	(11.4)

- 注:(1)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2) 承保财务损益及其他=承保财务损益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 准备金。
  - (3) 总投资收益包括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实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分险种经营数据

### 车险

平安产险积极贯彻精细化经营的方针,不断提升销售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整体经营稳健有序。2023年,车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138.51亿元,同比增长6.2%,承保车辆数同比增长6.4%。同时,平安产险通过积极推进风险减量,构建新能源专属定价、服务、理赔体系,持续提升车险盈利能力,车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7.7%,若剔除自然灾害影响,车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6.6%。未来,平安产险将在无人驾驶、里程保险等新的车险细分领域储备核心技术,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推动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

### 责任保险

2023年,平安产险责任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32.21亿元,同比增长6.6%;责任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106.3%,同比上升4.6个百分点,整体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平安产险完成了风险定价数据库建设,并依托该数据库研发定价模型,进一步提高精准定价能力;在核保能力建设方面,围绕客户和销售队伍端到端业务流程及需求,实现责任险中台100%在线支持,提升核保服务水平。

# 健康保险

平安产险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积极响应十四五规划"发展医疗保险"号召,充分发挥健康险对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补充作用。2023年,平安产险健康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32.50亿元,同比增长36.7%;健康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5.2%,保持良好水平。平安产险持续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客户经营模式的转变,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及服务,聚焦各类细分客群健康痛点,实现从少儿到老人、从个人到家庭、从城市到县域的覆盖。

#### 意外伤害保险

2023年,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01.60亿元,同比下降27.4%;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106.0%,主要受客户出行增多和产品升级影响。平安产险从用户角度出发,主动扩大产品保险责任,提升保险金额,进一步满足客户的保障需求。同时,联动"平安好车主"、"平安好生活"等APP,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保险服务。

# 企业财产保险

2023年,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94.23亿元,同比增长14.8%;企业财产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7.7%,同比优化1.5个百分点,保持优良水平。未来,平安产险将持续把握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的总基调,强化保险科技应用,为各类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及风险减量服务,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0 <del>工零二三年年报</del>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保险

2023年,平安产险保证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6.65亿元,同比下降97.0%;保证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131.1%,同比上升5.5个 百分点,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小微企业客户的还款压力仍然较大。过去,保证保险业务为平安产险创造了显著的承 保利润,但近期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保证保险综合成本率有所波动。近年来公司持续收缩保证保险承保规模,并于四季度暂 停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随着保证保险业务风险敞口快速收敛,未来其对公司整体业务品质的影响程度将大幅降低。

(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金额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保险服务 收入	保险服务 费用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保险合同 负债净额
车险	289,778,369	213,851	209,538	200,840	4,732	97.7%	185,461
责任保险	868,698,218	23,221	21,848	21,811	(1,373)	106.3%	23,310
健康保险	140,735,069	13,250	10,655	9,979	511	95.2%	7,340
意外伤害保险	958,588,454	10,160	11,224	11,646	(672)	106.0%	10,521
企业财产保险	21,568,692	9,423	9,090	7,128	213	97.7%	7,659
保证保险	47,393	665	22,003	28,625	(6,834)	131.1%	9,485

注: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承保利润、综合成本率、保险合同负债净额(保险合同负债 – 保险合同资产) 均为新保险合同准则口径的数据,相关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新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 偿付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产险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02,875	101,193
实际资本	126,230	125,337
最低资本	60,734	56,97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9.4	177.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7.8	220.0

- 注:(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 (3) 有关平安产险偿付能力情况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www.pingan.cn)。